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以专人及传真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，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兰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本金最高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贷款，期限 1 年。公司委托赣州市金盛源担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盛源”）为本次贷款提供信用担保，期限 1 年，担保年费率为 1%。公司与金盛源约定，公司将名下的部分土地、厂房及办公楼（价值合计 12,463.46 万元）抵押给金盛源，作为金盛源为公司贷款向银行提供信用担保的反担保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反担保的公告》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3月29日